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增壹阿含經二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增壹阿含經(三)

☐ 著者 ☐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初版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 發行人 ☐ 星雲大師

☐ 出版者 ☐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 流通處 ☐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〇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〇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 定價 ☐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 印刷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〇二)二二三六一六一

☐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帳戶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凡例

一、四阿含在歷來各藏中之次第不一而足，本藏經之「阿含藏」係參考各版藏經，而採取與近代學者一致的看法，即以「雜阿含」置於四阿含之首，次爲「中阿含」，再次爲「長阿含」，而以「增壹阿含」居末。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增壹阿含經（以下簡稱「本經」），係以號稱精本的「高麗大藏經」爲底本，再對勘磧砂藏、頻伽藏、卅正藏、大正本等各版大藏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並採用大正本對各種古版藏經的校勘部分。

三、本經所據以爲底本之「高麗大藏經」，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爲配合現代排版之印刷體字，直接將經文中若干古字改爲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例如：

史	→	史
無	→	再
手	→	牟
邛	→	邱
豕	→	豕
獸	→	獸
脂	→	豬
對	→	對
衰	→	衰
泥	→	泥
臂	→	臂
瓦	→	瓦
娉	→	娉
盼	→	盼
病	→	病
冥	→	冥
整	→	整
兀	→	兀
契	→	契
缺	→	缺
寇	→	寇

四、經文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若經確定純屬經典傳寫上魯魚亥豕之訛傳，則依

前後經文、巴利本、其他漢譯異譯本，或刪增，或改訂，並作注解說明；其較缺乏明顯可據之理由者，則保留原字，僅作「擬作某字」之注解。

五、本經計五十一卷、五十二品、四七二經。別爲十一法：一法十三品一〇九經，二法六品六五經，三法四品四〇經，四法七品六一經，五法五品四七經，六法二品二二經，七法三品二五經，八法二品二〇經，九法二品一八經，十法三品二六經，十一法一品半十三經。禮三寶品第四四七經以下至第五十二品終之二十六經不屬十一法。

六、本經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經之文義標示清晰。經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 ）」「……」「等十三種。其中之刪節號「……」並非編者對經文之刪節，而係原典在結集、流傳、翻譯等過程中產生的節略或脫誤情形。

七、注解中所提及之「麗本」係指韓國「海印寺版高麗大藏經」，「巴利本」指英國倫敦「巴利聖典協會」(Pali Text Society)所出版之藏經，「磧砂藏」指南宋延聖院版大藏經，「頻伽藏」指上海「頻伽精舍校刊大藏經」，「聖本」指日本「正倉院聖語藏本」，「正正藏」指「大日本校訂訓點大藏經」，「大正本」指「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一九六九年大正再刊原版)，「南傳大藏經」指日本「高楠博士功績記念會」纂譯之藏經。

八、漢譯經典雖譯自梵本，但由於梵本已散佚（雖有發掘，只是極少數斷簡殘編），近代以來，

學界盛行漢、巴文經典之對照研究，且因「阿含經」爲原始佛教聖典，其時通用之語言爲俗語 (Prākṛit)，其中以巴利語爲最重要，所留傳之巴利三藏亦最完整，故本經之注解大多附上巴利語，少數附上梵語。

九、所附之巴利語分爲兩種情形：

①語義若同於漢譯阿含者，則直接在該名詞（或文句）之下列舉巴利語（簡稱「巴」），其下再列出釋文。例如：

毗沙 (Bimbisāra) (𑖦𑖩𑖰)，又作頻婆娑羅、瓶沙，譯爲光澤第一，摩伽陀國王，阿闍世之父。

②語義若異於漢譯阿含時，表示南傳之巴利本與北傳漢譯本在該處有所出入，此正有待讀者多加推求斟酌之處，故特於該名詞（或文句）之下，列舉巴利本之經文，並以中文註明其語義。例如：

「釋翅」，巴利本 (M. vol. 1, p. 456) 作 Cātumāyāṃ (車頭聚落)。

十、注解中所提及漢巴經文之參照，文句較短者均詳列巴利本經文；文句較長者，因顧及篇幅，故僅列巴利本出處，以利查閱。

十一、注解中「」、「（）」等符號內之文字，爲編者所加，「」爲補注，（）爲夾注，目

的在使文意更加曉暢易解。

十二、所列梵語、巴利語之羅馬拼音，其大小寫一概比照英文，即專有名詞或一完整文句之首字字母均用大寫，其餘則爲小寫。

十三、注解中，對每一小經均作提綱挈領之經意解說。

十四、於每一小經經題注解處，列舉出南傳巴利本、北傳異譯本或相關經典之對照經或參閱經。

「對照經」爲經意大致與漢譯「增壹阿含」相同者；「參閱經」則與漢譯「增壹阿含」出入較大，然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故特別列出，並冠上「參閱」二字以資識別。

十五、注解中所列舉之對照經、參閱經，及附錄於全經後之「增壹阿含經漢巴對照表」、「增支部經典巴漢對照表」，係包羅大正本、國譯一切經之資料，並對照巴利本、日譯南傳大藏經，以及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作部分更正，彙編而成者。

十六、巴利本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其餘各縮寫字之全名詳列於全經後「增壹阿含經漢巴對照表」前之略字表。例如：

增支部 (A. 4. 77. Acintita ◎不可思議)。

「A.」爲南傳增支部 (Anguttara-nikāya) 之縮寫，「4」表示第四集，「77」表示第七十經，「Acintita」爲該經之經名，「◎不可思議」表示自譯之經名。若無加「◎」，爲日

譯南傳大藏經所譯之經名。

十七、漢譯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

吳·支謙譯佛說齋經（大一·九一〇下）

「大」表示「大正新脩大藏經」，「一」表示第一冊，「九一〇下」表示九一〇頁下欄。

十八、對照經之巴利文經題均參照巴利本及南傳大藏經巴利原典之總目次列出。

十九、本經於注解中所附南傳對照經之漢譯經名，係採自日譯南傳大藏經。

二十、注解中所提及之「雜阿含經」，除列出佛光版之卷數、經號外，並於其下以括弧註明大正本卷數、經號。「中阿含經」、「長阿含經」，均列出佛光版之經號、經名，並以括弧註明佛光版之冊、頁。「增一阿含經」列出品名、經號，並以括弧註明佛光版之冊、頁。例如：

雜阿含卷三十第八五五經（大正·卷三〇·八四三經）

中阿含第九十八經念處經（佛光二·八三五）

長阿含第二十六經三明經（佛光二·六一四）

增一阿含地主品第一九五經（佛光二·四四九）

廿一、上舉之外，對於經文中特殊之佛學術語、人名、地名、物名、深奧的義理、艱澀的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及經典，加以注解。

廿二、本經之校勘注解以卷爲單位。在經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注解，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或「*」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經文該字右上角標上「*」或「*」表示同前。同字有不同之校勘，而於經文中各有重複情況出現，則於第一個校勘注解上，及同於該校勘之經文字上，標以「*」記號；另一校勘別以「*」區分之。

廿三、全經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廿四、本經每一品所列之卷數、品數均與大正本相同，惟經號已重新排列，爲便於讀者使用大正本，可翻閱本書後所附之「增壹阿含經漢巴對照表」。並特於每一頁書邊列出當頁卷數、經號。

廿五、於四部阿含之後，附錄一冊全部阿含經之索引。索引分成中文與羅馬拼音之梵、巴、歐索引兩部分，其內收錄所有阿含經中之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中文索引以筆劃部首爲次第，梵、巴、歐索引則依羅馬字母之順序爲先後。

目錄

一 凡例	一
二 增壹阿含經題解	一
三 增壹阿含經序	一
四 增壹阿含經（五一卷・四七二經）.....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	七

第一冊

卷一	七
（一）序品	七
一法	
（二）十念品（一一～一〇）	三八
卷二	
（三）廣演品（一一～二〇）	四九

卷三

(四) 弟子品(二一~三〇)

六九

(五) 比丘尼品(三一~三五)

八八

(六) 清信士品(三六~三九)

九六

(七) 清信女品(四〇~四二)

一〇二

(八) 阿須倫品(四三~五二)

一〇七

卷四

(九) 一子品(五三~六二)

一一九

(一〇) 護心品(六三~七二)

一三一

卷五

(一一) 不還品(七三~八二)

一五一

(一二) 壹入道品(八三~九二)

一六三

卷六

(一三) 利養品(九三~九九)

一八五

卷七

二二一

(一四) 五戒品 (一〇〇～一〇九) 一二一

二法

(一五) 有無品 (一一〇～一一九) 一二三〇

(一六) 火滅品 (一二〇～一二九) 一二三八

(一七) 安般品之一 (一三〇) 一二六二

卷八

(一七) 安般品之二 (一三一～一四〇) 一二七一

卷九

(一八) 慚愧品 (一四一～一五〇) 一三〇三

卷十

(一九) 勸請品 (一五一～一六一) 一三四一

卷十一

(二〇) 善知識品 (一六二～一七四) 一三六七

三法

卷十二 一三九九

(一一) 三寶品(一七五～一八四)	三九九
(一二) 三供養品(一八五～一九四)	四三四

第二冊

卷十三	四四九
-----	-----

(一三) 地主品(一九五～二〇四)	四四九
-------------------	-----

卷十四	四八七
-----	-----

(一四) 高幢品之一(二〇五～二〇九)	四八七
---------------------	-----

卷十五	五二一
-----	-----

(一五) 高幢品之二(二一〇～二一四)	五二一
---------------------	-----

卷十六	五五一
-----	-----

(一六) 高幢品之三(二一〇～二一四)	五五一
---------------------	-----

四法

卷十七	五九一
-----	-----

(一七) 四諦品(二一五～二二四)	五九一
-------------------	-----

卷十八		六二一
(二六) 四意斷品之一 (二二五～二三三)		六二一
卷十九		六六三
(二六) 四意斷品之二 (二三三～二三四)		六六三
(二七) 等趣四諦品 (二三五～二四四)		六七四
卷二十		七〇三
(二八) 聲聞品 (二四五～二五一)		七〇三
卷二十一		七四九
(二九) 苦樂品 (二五二～二六一)		七四九
卷二十二		七七七
(三〇) 須陀品 (二六二～二六四)		七七七
卷二十三		八二三
(三一) 增上品 (二六五～二七五)		八二三
五法		
卷二十四		八七九

(三二) 善聚品 (二七六～二八七) 八七九

卷二十五 九三一

(三三) 五王品 (二八八～二九七) 九三一

第三冊

卷二十六 九八一

(三四) 等見品 (二九八～三〇七) 九八一

卷二十七 一〇四一

(三五) 邪聚品 (三〇八～三一七) 一〇四一

卷二十八 一〇六九

(三六) 聽法品 (三一八～三二二) 一〇六九

六法

卷二十九 一一〇七

(三七) 六重品之一 (三二三～三二七) 一一〇七

卷三十 一一三五

(三七) 六重品之二 (三二八～三三二) 一三五

卷三十一 一六七

(三八) 力品之一 (三三三～三三八) 一六七

卷三十二 二〇五

(三八) 力品之二 (三三九～三四四) 二〇五

七法

卷三十三 二四一

(三九) 等法品 (三四五～三四四) 二四一

卷三十四 二八九

(四〇) 七日品之一 (三五五～三六〇) 二八九

卷三十五 一三三一

(四〇) 七日品之二 (三六一～三六四) 一三三一

(四一) 莫畏品 (三六五～三六九) 一三四八

八法

卷三十六 一三六七

(四二) 八難品之一 (三七〇～三七二) 一三六七

卷三十七 一三九九

(四二) 八難品之二 (三七二～三七九) 一三九九

卷三十八 一四二九

(四三)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之一 (三八〇～三八四) 一四二九

卷三十九 一四五七

(四三) 馬血天子品之二 (三八四～三八九) 一四五七

第四冊

九法

卷四十 一四八九

(四四) 九眾生居品 (三九〇～四〇〇) 一四八九

卷四十一 一五二一

(四五) 馬王品 (四〇一～四〇七) 一五二一

十法